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訂立顧問合約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包括基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瑞鑫環球有限公司(「瑞鑫環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ransport Engineering Design Incorporated(「TEDI」，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編製有關於越南開發高速公路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之項目建議書(「項目建議書」)訂立顧問合約(「顧問合約」)。

顧問合約之合約金額為127,000美元，其將分三期支付。根據顧問合約，TEDI須於顧問合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瑞鑫環球提交項目建議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處於研究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且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投資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